

济南市长清区 2018 年 1-12 月份 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分析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一)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018 年 1-12 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4995 万元，增长 15.6%，比上年增收 31428 万元，顺利实现首季开门红和半年“双过半”，提前十天完成全年任务目标，同比增长 103.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97274 万元，同比增长 19.7%，税收比重 83.9%，税收比重比上年提高 3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完成 37721 万元，同比降低 2.7 个百分点，实现了收入量和质的双提升。

分部门完成情况：

1、经开区税务局完成 45083 万元（不含崮云湖街道 12 月份转入区税务局的国税收入 1204 万元），占预期任务 44968 万元的 100.26%，增长 18.3%，增收 697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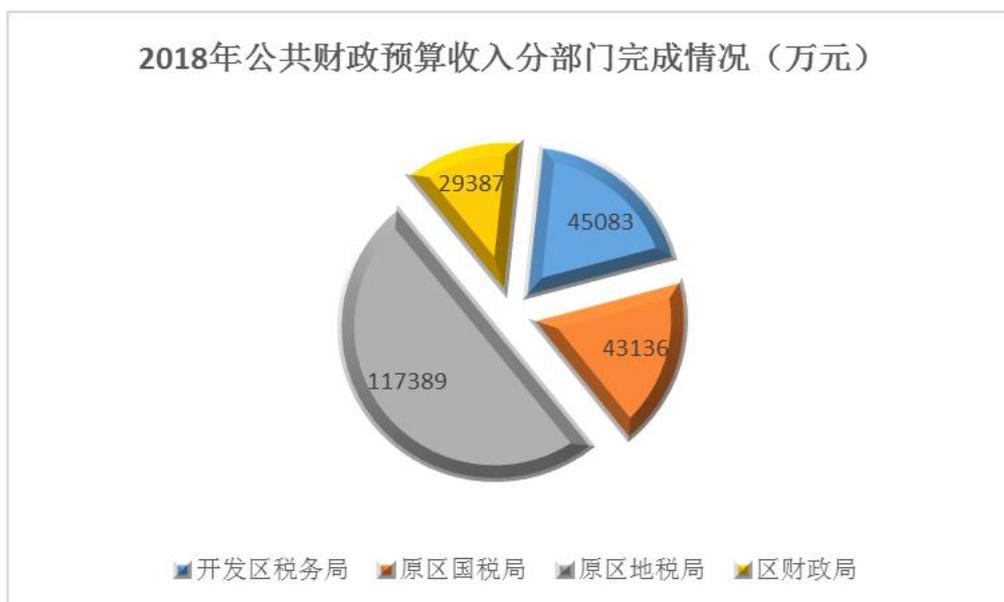
2、区税务局完成 160525 万元（含崮云湖街道 12 月份转入区税务局的国税收入 1204 万元），占预期任务 157470 万元的 101.94%，增长 19.92%，增收 26668 万元。其中：

(1) 原区国税局完成 43136 万元（含开发区转入的 1204 万元），占预期任务 44454 万元的 97.04%，增长 14.5%，增收 5463 万元。

(2) 原地税部门完成 117389 万元，占预期任务 113016 万元的 103.87%，增长 22.95%，增收 21205 万元。

3、财政部门完成 29387 万元，占预期任务 33700 万元的 87.2%，降低 7%，减收 2215 万元。

2018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部门完成情况（万元）



（二）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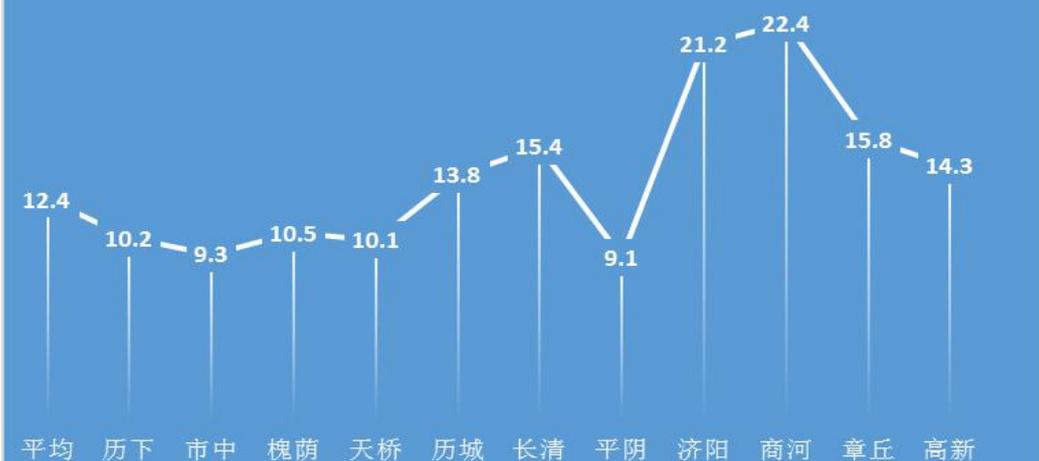
1-12月，全区财政支出累计完成66796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3%。其中，镇级支出127985万元，增长19倍，主要是黄河滩区资金支出比较大。

二、1-12月财政收支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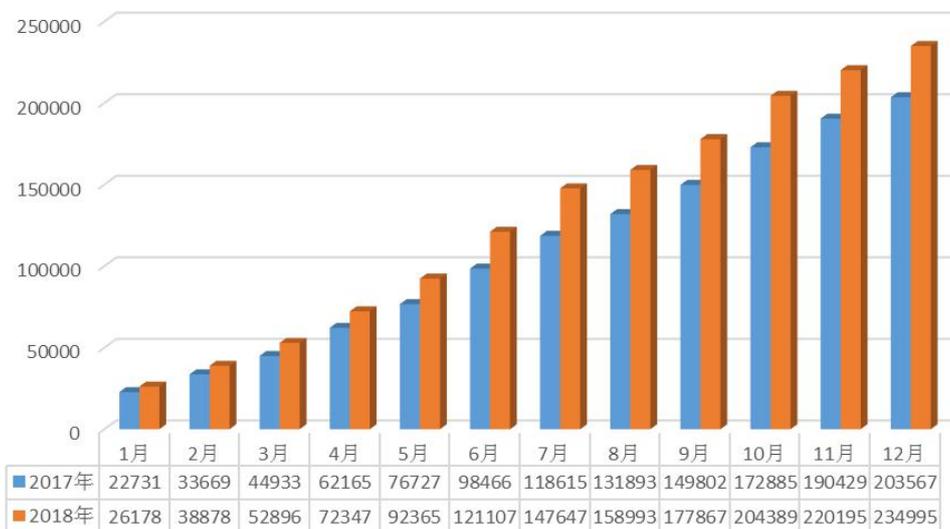
1、从各月收入增长看，财政收入总体向好、增长稳健。

1-12月份，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累计完成234995万元，同比增长15.4%，增幅列全市第4位（加上留抵退税320万元后，增长15.6%；增幅列全市第5位）。1—12月我区公共财政收入增幅分别为15.2%、15.5%、17.7%、16.4%、20.4%、23%、24.5%、20.5%、18.7%、18.2、15.8%、15.4。今年以来我区公共财政收入一直保持两位数增长，增幅总体保持上升趋势，相比去年增势显著。5、6、7、8四个月增幅达20%以上，9至12月受土地市场影响，增幅有所回落。

2018年12月各县区收入增幅对比%



2018年1-12月长清区地方财政收入与上年同期对比（万元）



2018年1—12月长清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幅%



2、从分税种看，主体税种和地方税种均衡增长。

1-12 月份，各项税收收入完成 197274 万元，同比增长 19.7%，税收增幅居全市第 4 位。税收比重 83.9%，比上年同期上升 3 个百分点。其中：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三大主体税种完成 109897 万元，占总税收的 55.7%，同比增长 24.8%；契税、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地方税种完成 87377 万元，占总税收的 44.3%，同比增长 13.9%。

2018 年长清区各税种税收完成数及占总税收比重

税种	合计（万元）	占总税收比重%
	197,274	
1.增值税	79,521	40.3
2.契税	26,191	13.3
3.企业所得税	23,171	11.7
4.城镇土地使用税	19,292	9.8
5.土地增值税	15,495	7.9
6.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85	5.9
7.个人所得税	7,205	3.7
8.房产税	6,157	3.1
9.耕地占用税	3,099	1.6
10.印花税	2,507	1.3
11.车船税	1,605	0.8
12.资源税	1,172	0.6
13.环境保护税	122	0.1
14、营业税	52	0.0

(1) 增值税受留抵退税、税率下降、企业转型升级等因素影响，全年共完成 79521 万元，占各项税收的 40%，同比增长 12.71%，增收 8966 万元。

(2) 企业所得税完成 23171 万元，占各项税收的 12%，同比增长 104.9%，增收 11864 万元。其中：开发区税务局在重汽橡塑件、中铁十四局三公司、评估查补等一次性增收因素作用下，完

成 7487 万元，增长 85.8%；区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实现 15683 万元，增长 115.5%，增收原因主要为山东高速济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投资收益所得一次性缴纳 6987 万元。

(3) 个人所得税实现 7205 万元，占各项税收收入的 4%，同比增长 16.4%，增收 2536 万元，主要因为部分企事业单位发放股息、利息，造成增收。

(4) 部分涉房涉地税种，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分别实现 3099 万元、26191 万元和 15495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188%、53%和 1.8%，合计增收 11370 万元。

3、从分产业看，三大产业税收结构趋于合理。

2018 和 2017 年一二三产业分别实现税收 440/554 万元、87254/77757 万元、109457/86473 万元，分别增长-3.1%、12.2%、26.2%，占税收（164783/197274 万元）比重分别为 0.22%/0.34%、44.23%/47.19%、55.48%/52.48%，分别增长-0.12%、-2.96%、3%，说明产业结构日趋合理，呈一二产占比有所下降，三产呈上升趋势。

4、从分行业看，三大税收支柱行业支撑作用显著。

二产中的制造业、建筑业和三产中的房地产业是我区三大税收支柱产业，全年实现税收144684万元，占收入总量73.3%。其中：制造业实现税收56326万元，占税收总量的28.6%，同比增长4.06%，增收2200万元；建筑业实现27793万元，占税收总量的14.1%，同比增长31.45%，增收6649万元；房地产实现税收60565万元，占税收总量的30.6%，同比增长25.71%，增收12386万元，收入规模创历史新高，增收原因主要为长清一中东侧东王地块和小柿子园地块土地出让一次性缴纳契税及印花税合计11627万元。

第三产业中的交通运输仓储邮电、批零餐饮、金融、租赁商务服务业等其他社会服务业，全年实现税收48892万元，占税收总量24.8%。其中：交通运输仓储邮电实现税收2049万元，占税收总量1%，增长40%，增收645万元；批零餐饮实现税收13953万元，占税收总量7.1%，增长23.6%，增收2667万元；金融业实现税收5697万元，占税收总量2.9%；租赁商务服务业等其他社会服务业税收27193万元，占税收总量的13.8%。

5、从非税收入完成情况看，比去年同期有所降低。全年非税收入完成37721万元，同比降低2.7个百分点，其中财政完成29387万元，地税完成8334万元。其中：专项收入9213万元，增长10%，主要是三大税种带来的相应附加增加；行政性收费收入5186万元，降低46%，主要是受国家减免收费政策影响；罚没收入2829万元，降低65.7%，主要是物价罚没较去年同期减少；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0290万元，增长63%，主要是国有土地上拆迁补偿收入增加。

6、重点支出保障有力。1-12月份，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667967万元。其中民生类支出实现60亿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89%，有力保障了农业、教育、社保、医疗等民生支出需要，同时，落实好机关事业单位工资补贴待遇，增发了第13个月工资，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区重点项目支出需要。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充分发挥财政生财聚财作用，确保圆满完成收入任务。一是紧抓时间节点，做到抓早抓实，抓紧抓死，确保实现一季度“开门红”、半年“双过半”、圆满完成任务目标。二是密切加强财税之间，财税与街镇和部门之间联系沟通协调，落实责任，加强

调度，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三是密切关注和研究分析经济形势，及时提出财税增收措施和办法。完善综合治税措施，建立综合治税大数据，进一步抓好重点税种、重点企业和重点行业的税收征管。四是紧盯重点项目推进，在项目引进、开工和生产经营等纳税义务发生节点，跟上服务，靠上征管，确保应收尽收。

（二）充分发挥财政理财用财作用，促进保障能力全面提升。

一是认真落实各项民生政策，积极争取县域经济均等化扶持，尽早实现“五个统一”。二是继续大力整合扶贫资金，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三是进一步优化支出流程，保障民生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四是加大民生资金监管力度，切实保障群众权益，推动阳光财政和民生财政。五是积极开展融资筹资工作，为全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撑，助力全区实现三年大发展目标。

（三）着力强化财政预算管理，提高财政科学管理水平。

一是健全预算绩效评价机制，强调预算支出责任和效率，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二是加强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执行人大通过的预算安排，明确预算单位的主体责任，提升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力。三是利用财政大数据平台，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科学性，以信息化促进财政管理精细化和科学化水平。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